

常州市武进区鸣凰中学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武进区鸣凰中学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常州玉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3年8月11日

根据常州华盈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进行的华盈采竞磋[2023]001号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 常州市武进区鸣凰中学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武进区鸣凰中学保安服务项目具体服务，本项目共需保安 7 人，每名保安 49200 元/年，本合同总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肆仟肆佰元元整，小写：344400 元/年，如需加班，加班费另算。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华盈采竞磋[2023]001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审定乙方撰写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
5.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 审定乙方提出的保安服务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7.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提供 / 平方米建筑面积管理用房（产权属甲方），由乙方无偿使用；
8. 提供乙方进行保安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
9. 协助乙方做好保安服务管理工作；
10.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安保的实际情况，制定保安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在保安服务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保安服务的日常保安管理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 负责所有日常管理服务材料、用品及易耗品的更新；
4. 自主开展各项安保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物业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
5. 提供安保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保安管理服务费用；建立、保存保安管理帐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保安管理服务事项；
7. 对本保安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保安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报有关部门方可实施；
8. 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2 款规定，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9.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保安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0. 乙方承诺所派驻甲方服务的员工的劳资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乙方派驻甲方代表工作最长时间不得超过一年，须按时更换。
11.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 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 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 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5. 因甲方或保安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6. 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保安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 因甲方或保安使用人指挥调派乙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8. 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9. 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四）为维护公众、甲方及保安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四、服务承诺及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见附件考核表

五、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2024年1月1日前，第二次支付时间为2024年9月1日前。甲方管理部门提供考核结果，经甲方审计处审定后到财务处办理支付手续。如乙方发生违约事项，在保安服务费中扣减。

六、违约责任

学校管理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若发现保安公司存在履职不力、人员缺岗、管理不当等情况时，学校有权对保安公司予以1000元至5000元/次处罚。若造成学校重大人员财产损失的，学校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服务费10000元。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保安管理权，撤出本安保，协助甲方作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安保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3. 本保安管理合同终止后，在新的保安管理企业接管本物业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保安管理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保安服务，过渡期保安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 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九、合同纠纷处理

合作双方如有任何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它约定事项

若合同总价下浮，则其组成单价同比例下浮。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合同有效期：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电话：

